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定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实施。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四）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筹全市绿道建设。

（五）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拟订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六）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七）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制品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编制林木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九）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林下经济和花卉产业的发展。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五）负责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林业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宜居花城。

2.部门机构设置

市林业园林局共有 **25** 家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和 **24** 家下属事业单位，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机关）、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广州市儿童公园、广州珠江公园、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本级）、广

州市白云山护林工作站、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雕塑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明珠楼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摩星岭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广州市动物园、广州市林业生物防治检疫和渔业保护区管理中心、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广州市越秀公园、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3.人员编制情况

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536** 人，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 **1,283**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06**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177**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2,234** 人，其他人员 **816** 人，遗属人员 **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党组班子成员带领局系统干部职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初既定各项任务。回望 **2023** 年，主要做好了六项工作：一是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宣传宣讲，引领全局上下进一步增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

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林业园林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三是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思想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干事创业精气神得到进一步提振，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林业园林事业取得新成效；四是扎实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造林任务，林业园林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五是配合完成国家重大外交和中央领导调研视察保障工作，得到上级充分肯定和表扬；六是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动党建品牌赋能、强化廉政风险防范，特别是中组部在园科院开展的“党组织领导的院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得到上级充分肯定。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森林面积 **30.03** 万公顷，单位面积森林蓄积 **70** 立方米/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2%**，累计建成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生态公园等各类公园 **1426** 个，绿道 **3874** 公里，主要绿化指标在全国特大城市中位于前列。广州市在 **2022** 年省林长制考核中成绩位居全省首位，成功承办 **2023** 年中国自然教育大会，被中国林学会授予“全国自然教育活力城市”，被住建部评为“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城市”；全市有 **4** 处小微湿地（全省 **15** 处）被省林业局认定为首批小微湿地示范点，居全省前列；积极参加花事文化活动，获香港花展“最具特色金奖”和“最佳设计金奖”，获 **20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最佳创意奖”，获 **2023**

成都花展展园技术成果 **A+**级，广州园“花容粤色—白花鱼藤”荣获最高奖项金芙蓉奖；海珠湿地荣获“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增城、从化两个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被全国绿委会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番禺区石楼镇成功入选省公布的广州市唯一生态旅游型森林城镇。

2.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市林业园林局共有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见下表。

表 1-1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1	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前期建设。	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显著增强，新优植物种质创新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增加植物多样性。	通过购置一批先进科研仪器，完善种质资源收集、保育和创新等方面科研仪器配置结构，增强基础科研能力，有力推进建设植物资源研发与应用体系，提升植物培育与示范推广等方向科研支撑能力；通过引进、驯化、保育植物种质资源，同时根据展示推广需求，向展示点提供成功驯化、保育的植物品种不少于 70 种（含品种）。
2	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推进造林与生态修复，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大径材培育等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	通过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3	落实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	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和《2021-2025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督导各有公益林区，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4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	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完成省下达的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保护我市生态安全和绿化建设成果。
5	强化森林防火工作。	加强市属林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森林消防专用设备，举办宣传活动，采用督导检查、应急演练等方式，强化森林防火工作。	落实规划，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印发《广州市森林防灭火“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督促各单位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区积极申报增发国债项目。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提高局系统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我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6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系列教育活动；落实处置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工作；采集样本并检测禽流感，及时及早发现处置野生动物疫情疫病；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科普知识，提高市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高我市野生动植物保育、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7	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相关工作。	通过加强引导和宣传，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和对林长制的参与意识。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提高林长办工作能力，促进林长履职尽责，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地。	通过加强引导和宣传，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和对林长制的参与意识。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提高林长办工作能力，促进林长履职尽责，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地。
8	优化公园服务品质，举办花事活动，擦亮新时代“花城”名片。	优化公园园区环境，保持园区干净整洁，保障园区平安有序，举办广州园林博览会、重大节假日节庆活动、公益惠民演出活动、科普教育活动等。	通过实施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安保等工作，营造优雅舒适的游园环境，提升公园环境水平和管理品质。围绕广州过年花城看花总体城市形象，打造广州赏花的浓厚氛围打造集观展、游览、体验为一体的花市文化盛会。
9	加强城市公共绿化养护，推进精细化管理，维护绿化建设成果。	对市管重要道路公共绿化、沙面岛古树以及市管桥梁绿化、立体绿化的精细化管理；重点做好桥梁绿化等立体绿化的养护管理；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等工作。	对市管绿地（17路2岛）、立体绿化（含桥梁绿化）实施精细化管养护，保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维护配套设施安全，市管范围内的桥梁绿化持续保持“四季常绿、三季有花”。通过城区绿化养护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市区公共绿化养护工作达到质量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有效保护我市古树名木。
10	完善儿童公园配套设施，助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为配合广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落实儿童自然教育、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	已完成儿童足球场建设，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儿童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已完成3个儿童足球场建设。

3.年度重点项目

2023年度市林业园林局共有10个重点项目，各重点项目名称及其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2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情况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1	城维计划-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经费	通过开展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经费项目加强主要市管路段和重点区域的园林景观效果，采用一定规模的花卉点缀公共绿地景观节点，营造热烈的城市气氛；同时合理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额不超过相应的预算控制额度。
2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从化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3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增城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4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花都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5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白云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6	广州市营造林工程（增城区）	通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等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7	广州市营造林工程（从化区）	通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等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8	城维计划-道路绿化养护专项经费	按绿化一级养护标准，保持市管（16路2岛）绿化长势良好，及时补植缺损和被破坏的苗木，维护绿地园建设施及绿地喷淋系统，营造充满生机的城市园林景观。
9	城维计划-人行天桥、车行高架桥绿化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	通过水肥控制、整形修剪、花期调控、绿化处理物无公害处理、巡查检修等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使广州桥梁绿化景观持续保持“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绿化配套设施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保持桥梁绿化整体的美观性，美化广州市区的环境，增强市区的绿化生态效应，为各类活动增添光彩。
10	广州市有害生物防控专项（从化区）	通过开展防治，加强监测调查，强化检疫措施，对病死松树进行清除、除害等处理，对薇甘菊人工清除和化学防治，控制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快速扩散态势，逐年减轻其发生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生态和经济损失，保障林业和苗木、花卉等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林业生产和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林业园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升园林绿化品质、擦亮花城品牌、保护生态资源、强化服务效能为重点，通过稳妥有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优化珠江两岸核心景观，推动林业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优化公园景区品质、举办花事活动，增强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优化绿化管理形式，加强绿化巡查，提升管理水平和景观特色，重点加强市管绿化的管理；推进造林与生态修复，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护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践行人与自然共生理念，保护生物多样性；引领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品质提升，筑牢湾区生态安全格局，建设与世界级城市群相匹配的美丽宜居环境。预期实现目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81%**，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造林面积为 **0.99**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58.5** 万亩，生态公益林 I、II 级比例 $\geq 65\%$ ，桥梁绿化养护的长度 **200** 公里。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为 **203,71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4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43.00** 万元，事业收入 **30,025.54** 万元，其他收入 **8,024.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37.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2,941.55** 万元。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情况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12.30	86,795.59	86,348.85	42.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778.93	79,103.83	78,543.00	38.56%
事业收入	19,378.77	29,994.72	30,025.54	14.74%
其他收入	3,827.85	7,976.82	8,024.16	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43.70	129.72	237.69	0.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534.54	534.54	0.26%
本年收入合计	174,941.56	204,535.23	203,713.78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95,145.8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95,145.86 万元，另有转移支付区支出 71,576.09 万元。按支出功能和支出性质分类的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分别详见表 1-4、1-5。

表 1-4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类型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支出总额比例
科学技术支出	0.00	21.87	21.87	0.01%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00	28.40	28.37	0.0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3,580.56	15,119.11	15,039.83	7.71%
卫生健康支出	724.23	806.74	806.09	0.4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55.00	55.00	0.03%
城乡社区支出	97,868.04	113,040.96	111,828.98	57.31%
农林水支出	41,254.38	45,561.92	45,297.08	23.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14.34	22,079.31	22,068.64	11.31%
本年支出合计	174,941.56	196,713.31	195,145.86	100%

表 1-5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支出类型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支出总额 比例
基本支出	67,760.75	69,147.68	69,078.42	35.40%
人员经费	63,138.53	64,698.13	64,633.83	33.12%
公用经费	4,622.22	4,449.55	4,444.60	2.28%
项目支出	107,180.81	127,565.63	126,067.44	64.60%
本年支出合计	174,941.56	196,713.31	195,145.86	100%

3.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 196,713.31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5,145.8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4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市林业园林局已制订局系统的绩效管理制度，内容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市林业园林局严格参照本局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及市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市林业园林局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项目管理要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本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局属各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等设置对应绩效目标，并强调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本部门已及时编制并申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根据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将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

3.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市林业园林局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和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对**2023**年度部门**10**个重点项目和非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和一般监控，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的填报工作，对项目综合支出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及时监控并预警项目综合支出进度和绩效关联情况，确保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稳步实现。

4.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为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市林业园林局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度对本部门“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等**19**个项目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工作，出具《重大政策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报告》。

在绩效自评方面，市林业园林局已于**2023**年完成**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对**2022**年度申报实施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自评复核工作，且已向财政部门一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

在绩效评价方面，市林业园林局于**2023**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2022**年度“城维计划—

帽峰山景观大道维修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绩效评价应用情况

市林业园林局 2023 年推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从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不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本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部门预算的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绩效实现情况佳的预算项目。另一方面，推进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根据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 2023 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分析，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体得分为 93.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模块得分为 46.2 分，管理效率模块得分为 47.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下设 1 项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其自评得分为 44.9 分。

表 2-1 整体效能各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占比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9.75	42.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占比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6.50	35.7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5	21.54%
合计		46.2	100%

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本部门针对 2023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共设置 33 项产出指标，产出指标目标完成率在 100%至 150%的指标为 32 项，产出指标目标达标率为 96.97%。

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本部门针对 2023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共设置 9 项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目标完成率在 100%至 150%的指标为 7 项，效益指标目标达标率为 77.78%。个别指标因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目标完成率达 188.89%，未能有效体现部门的履职绩效情况。

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本部门 2023 年 12 月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45%，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正常。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林业园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园林绿化品质、擦亮花城品牌、保护生态资源、强化服务效能得以提升，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优化珠江两岸核心景观稳妥有序推进，推动了林业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园景区品质、通过举办花事活动，增强了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优化绿化管理形式，加强绿化巡查，提升管理水平和景观特色，

重点加强市管绿化的管理；推进造林与生态修复，完成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和园林绿化环境保护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践行人与自然共生理念，保护生物多样性；引领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品质提升，筑牢湾区生态安全格局，建设与世界级城市群相匹配的美丽宜居环境，预期目标已稳步实现。

3.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共设有 10 个重点项目，2023 年度各重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已实现，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100%。

表 2-2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维计划-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经费	通过开展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经费项目加强主要市管路段和重点区域的园林景观效果，采用一定规模的花卉点缀公共绿地景观节点，营造热烈的城市气氛；同时合理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额不超过相应的预算控制额度。	已完成
2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从化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已完成
3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增城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已完成
4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花都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已完成
5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白云区）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及安排管护经费，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已完成
6	广州市营造林工程（增城区）	通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等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已完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成
7	广州市营造林工程（从化区）	通过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等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已完成
8	城维计划-道路绿化养护专项经费	按绿化一级养护标准，保持市管（16路2岛）绿化长势良好，及时补植缺损和被破坏的苗木，维护绿地园建设施及绿地喷淋系统，营造充满生机的城市园林景观。	已完成
9	城维计划-人行天桥、车行高架桥绿化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	通过水肥控制、整形修剪、花期调控、绿化处理物无公害处理、巡查检修等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使广州桥梁绿化景观持续保持“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绿化配套设施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保持桥梁绿化整体的美观性，美化广州市区的环境，增强市区的绿化生态效应，为各类活动增添光彩。	已完成
10	广州市有害生物防控专项（从化区）	通过开展防治，加强监测调查，强化检疫措施，对病死松树进行清除、除害等处理，对薇甘菊人工清除和化学防治，控制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快速扩散态势，逐年减轻其发生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生态和经济损失，保障林业和苗木、花卉等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林业生产和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已完成

4.履职工作成效

围绕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成效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全力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和国际咨询会。“植物多样性与特色经济作物”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被授予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加强植物迁地保育，合计引种 3300 余种。开展第一批“区、园、点”选址工作，推进白云山迁地保护示范区建设，成功举办“高质量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系列活动。

二是全力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完成 **23.5**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建设森林步道 **308** 公里、绿道 **40** 公里、水鸟生态廊道 **4255** 亩，新造油茶林 **3707** 亩；建成古树公园 **10** 个、完成古树名木养护复壮 **503** 株；海珠湿地被认定为国际重要湿地，认定省、市重要湿地 **8** 处，建成小微湿地 **9** 个；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861** 场、**6.38** 万人次参加，种植树木约 **9.96** 万株。全面推进示范点建设，超额完成省对我市 **2023** 年度的考核指标任务。

三是持续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市第一总林长召开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总林长会议，发布 **4** 道林长令，基本建立全市、区、镇（街）、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完成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在全省率先将林长制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市级林长带头开展巡林，带动各级林长巡林，创新设立“红树林长”等民间林长。植物检疫执法监管成绩获全省第一，“林长+警长”协作机制协同处置线索 **115** 宗，**2018** 年-**2022** 年森林督查案件整改完成率 **100%**。全面完成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广泛开展“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是优化提升公园景区建设管理。深入推进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工作，共建成社区公园 **13** 个、口袋公园 **53** 个，广州市儿童公园续建项目、中山纪念堂屋面修缮工程有序推进。提升公园服务管理水平，拓展公园绿地

开放共享空间，全市开放共享公园绿地数量达 **112** 个。成功举办第 **30** 届广州园林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公园文创大会，收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下设 **7** 项二级指标，分别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项，一级指标自评得分为 **47.5** 分。

表 2-3 管理效率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占比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3	6.32%
	预算执行	4	8.42%
	信息公开	4	8.42%
	绩效管理	15	31.58%
	采购管理	8	16.84%
	资产管理	9.5	20%
	运行成本	4	8.42%
合计		47.5	100%

在预算编制方面，本部门已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对部门 **2023** 年度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从化区乡村美化绿化工程”等 **19** 个项目。

在预算执行方面，本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情况良好，结转结余率低于 **10%**；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信息公开方面，本部门已依照财政预决算公开和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规将指定的部门预决算情况在门户网

站公开，且已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相关资料一并公开。

在绩效管理方面，本部门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中已明确绩效要求，并进一步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建立起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的机制，实现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本部门已相应完成绩效管理、部门绩效监控和部门自评等工作。

在采购管理方面，针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不断完备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完整、及时公开部门当年度的采购意向，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和合同备案时效性上，出现部分项目未能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未能及时备案公开的情况。

在资产管理方面，本部门已建立起局系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3** 年对部门资产状况进行盘点分析，并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固定资产利用率为**77.61%**，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在运行成本方面，本部门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使用均未超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目标设置科学性有所欠缺

一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公园景区管理属于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但在效益指标中较少涉及相关内容。二是产出与效益指标间逻辑对应关系不够明确，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凝练。三是个别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难以有效考核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四是个别指标归类有误，如产出数量指标“广州园林博览会入园参观人次”反映园林博览会组织筹办带来的影响效果，应归属于效益指标而非产出指标。

（二）采购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

2023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不足的问题，即采购合同未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完成签订、采购合同未能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三）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一是部分项目执行偏慢，个别重点工程项目进度缓慢，且存在重建轻管问题。二是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的公园景区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管理措施执行不够有效，日常管理存在短板。三是部分单位因管理人才资源不足，管理工作规范性、专业性水平有待提升，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势在必行。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升目标管理科学性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本部门将学习 2024 年广州市市直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成果，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参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稿）》等文件材料优化本部门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之间的层级关系，强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综合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从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提升。

（二）按规执行采购管理工作，及时落实合同签订备案

针对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不足的问题，本部门下一步将持续对采购活动流程进行监控，在各个重要节点将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采购合同签订和采购合同备案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推进政府采购向社会及时公开。

（三）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人员队伍建设

针对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本部门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落实对各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控，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业务工作完成进度相匹配。二是强化公园景区建设管理，根据各公园景区的特点改善管理举措，提升公园景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已有平台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并推进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